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5 年临床微生物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15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两次微生物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每次 5 个微生物样本，测定内容包括：5 个样本的微生物鉴定和 2 个样本的药敏试验。现将临床微生物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日期及有关注意事项要求如下。

一、细菌质评活动日期、质控品批号及来源：

第一次 EQA 活动 检测日期：3 月 2 日 上报截止日期：3 月 12 日

编号	临床表现	标本来源	试验说明
153011	耳部脓液	中耳炎	鉴定可疑致病菌
153012	血	发热	鉴定可疑致病菌
153013	痰	咳嗽、咳痰	鉴定可疑致病菌
153014	大便	腹泻	鉴定可疑致病菌并进行药敏试验
153015	腹水	腹水、发热	鉴定可疑致病菌并进行药敏试验

第二次 EQA 活动 检测日期：9 月 1 日 上报截止日期：9 月 10 日

编号	临床表现	标本来源	试验说明
153021	创面分泌物	皮肤表面红肿	鉴定可疑致病菌
153022	脑脊液	脑膜炎、发热	鉴定可疑致病菌
153023	痰	咳嗽、咳痰	鉴定可疑致病菌
153024	尿	尿路感染	鉴定可疑致病菌并进行药敏试验
153025	血液	发热	鉴定可疑致病菌并进行药敏试验

药敏试验

次数	药敏标本	药敏药物
第 1 次	153014、153015	实验室可根据常规应用药敏药物上报
第 2 次	153024、153025	实验室可根据常规应用药敏药物上报

二、注意事项：

1、全年发放 10 个样本，测定次数 2 次，每次活动鉴定 5 个样本，要求 10 天内完成，汇报结果截止时间按照规定的日期，过时结果不予统计。

2、标本保存及处理方法：收到样本后，放冰冻保存，在每次测定时取出所需样本。溶解冻干菌种时，用新鲜牛肉汤、无菌小牛血清或新鲜羊血，每管加入 0.2ml，待溶解混匀后每个待种平皿各一滴，分区划线。

3、实验室在检测室间质评标本时，必须按日常检测常规标本的方法检测，检测结果不应该受到“特殊的复查”，更不应该从其他参加室间质评单位获得结果。

4、药敏结果可选择纸片法或 MIC 法中任何一种方法报告。本年度质评活动选择 153014、153015、153024、153025 号细菌做药敏试验，请按照本实验室常规药敏方法进行报告。

5、药敏试验报告：按照 NCCLS 药敏标准判断和解释结果（可到中心网站查询），要求不论临床报告还是室间质评报告，如果有需要提示临床的信息，必须在报告单上注明，加以

评论和必要解释，报告有意义的药物和提示哪些药在临床上是无效的。

6、报告方式：要求通过计算机网上回报结果，具体结果回报方法请参考**利用Internet结果上报及成绩查询**。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址：www.sdcccl.com.cn。每次室间质评活动请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不接收书面回报结果。

三、评价项目与评分标准

1、评价项目：细菌分离鉴定和药敏试验。

2、评分标准：按 PT 方案进行评价。

(1) 细菌鉴定结果评分，细菌鉴定每次每株结果正确 20 分，全部正确 100 分。样本为复合菌鉴定结果正确一种得分 10 分，两种均正确样本得分 20 分；样本为非复合菌鉴定为复合菌，鉴定结果正确得分 10 分，鉴定不正确不得分。极少数难鉴定菌到属水平，给予正确结果得分的 50%。

(2) 药敏试验采取部分抗生素测试结果记分，若选择 5 种药物，每种药物药敏试验符合正确结果得分 20 分，全部正确 100 分。**特别强调报告结果 (SIR) 和药敏试验检验结果 (SIR) 均应填报，不得漏项。**

3、年终评价：每次评价细菌鉴定和药敏试验 PT 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者，为评价合格。

临床微生物药敏试验室内质控要求

1、药敏试验质控，按美国 NCCLS 规定：

(1) 药敏试验质控菌株应与临床标本菌按标准方法同步进行接种分离。

(2) 更换药物或培养基时必须用相应的质控菌株测试；

(3) 所有质控菌株在实行常规监控（一周一次质控）前应连续监测 30 天。对每种药、每种菌，30 次试验失控结果不能超过 3 个。如果 30 天监控结果完全符合上述要求，可转为每周一次质控的方法。只要抑菌环直径超出可接收范围都必须校正。当失控原因不明时，可用相应质控菌株连续监测 5 天；每种菌对质控中每种抗菌药物同时测试 5 个抑菌环，如果结果全部达到可接收范围，可恢复每周一次质控。

2、质控菌株的保存

(1) 使用中的质控菌应贮存在胰大豆琼脂（非苛养菌）或营养丰富的巧克力琼脂斜面（苛养菌），4—8℃保存，每周传代一次。

(2) 长期贮存，可用 5% 小牛血清肉汤，10% 胰大豆肉汤，10%-15% 甘油，脱纤维羊血或脱脂牛奶，于—20℃甚至更低温度保存，应以不明显改变菌株原有的抗菌谱为标准。

(3) 每次使用前应把菌株传代到相应的平皿上使其获得单个菌落。

3、抗菌药物纸片的保存

密封包装置于-20℃以下低温或超低温保存。常规使用纸片可从低温取出一周用量。

4、接种菌液浓度准备（需氧菌或兼性厌氧菌）

纸片扩散法：过夜培养的质控菌用生理盐水配制成 0.5 麦氏单位，菌量约 1×10^8 cfu/mL。

稀释法：将菌液配制成 108 用多头接种器或加样器在每一浓度梯度的肉汤或琼脂中加入菌悬液，使最终浓度达到：肉汤稀释法为 105/mL，琼脂稀释法为 104/点。

5、贴抗菌药物纸片：每两个纸片中心距离不少于 24mm，纸片一旦贴在某一位置上，不应再变动位置，贴完纸片的平皿 15 分钟后再置 35℃孵箱培养 16-24 小时。

6、读数：用游标卡尺测量抑菌环直径，手持培养皿于黑色背景上方约几英寸，采用反射光照明，利奈唑烷、苯唑西林、万古霉素应采用透射光观测。抑菌环的边缘应为显示不明显但肉眼可见的生长处。对于不明显的生长，只有借助放大镜才能观察到的被抑制生长的抑菌环边缘应忽略不计。对于甲氧苄啶、磺胺类、喹抗剂，允许有一些轻微的生长；对于氨苄西林、利奈唑烷或万古霉素，任何抑菌环内的生长均表明其耐药；变形杆菌迁徙生长使抑菌环内生长的薄层菌可忽略不计。

7、室内质控要求一周测一次，室内质控记录表要求填写连续检测 5 次的结果，现场检查实验室时作为必查项目。

2015 年细菌质控品内装：室间质评菌种 10 支（153011-15 5 支、153021-25 5 支）；室内质控 3 支标准菌株（粪肠球菌 ATCC292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29213 、肺炎链球菌 ATCC49619 ）共计 13 支/包。

请根据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上须知认真核对质控品，如有不符请填写《2015 年山东省室间质控品下发核对表及补寄申请》（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网站可下载），一周内反馈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便补寄。

联系人：崔相法 赵胜梅

联系电话：0531-68776408

电子信箱：sdcl1@163.com 或 sdcl0531@126.com

网址：<http://www.sdcl.com.cn/>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5 年 2 月 4 日